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4〕1381号

申请人：王某某，女，汉族，1998年8月2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湘潭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火纤夫火锅店，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石塘村六社东庄北街13-1号

经营者：覃双飞。

委托代理人：金建军，男，被申请人的员工。

申请人王某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火纤夫火锅店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王某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金建军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为服务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故申请人提出仲裁申请：一、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1000元；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克扣或拖欠工资2350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36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的问题，被申请人开业时间是2023年12月3日，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每天工作3个小时，主要是给申请人培训，招聘申请人是有说过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过后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我方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主张的二倍工资差额，且企业亏损也无力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二、关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问题，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属于临时聘用关系，因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不属于劳动关系，而且也没有辞退申请人，是企业经营困难，给申请人放长假，等公司经营恢复好后会通知申请人回公司上班，此期间也有跟申请人说过可以自行找工作，长假工资不支付，也没有任何补助发放。

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二项仲裁请求：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克扣或拖欠工资2350元。

被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当庭撤回第二项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服务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实际工作至2024年1月15日。申请人每月工资构成为：底薪+全勤200元+住房补助300元+加班费+提成+奖金组成，工资每月15日通过被申请人王卫（公司合伙人）的银行转账方式发放上月工资，上班需要打卡考勤。上班时间是早上9点30分至下午14点，下午16点30分至晚上21点30分。申请人于2024年1月17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工资组成、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解除劳动关系等问题存在争议。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服务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其购买社保，实际工作至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5日晚上9点被申请人的大堂经理邱芬英口头跟申请人称因被申请人经营困难，要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出具书面的辞退通知。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火纤夫火锅（工作总群）聊天记录截图、火锅店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火纤夫（前厅）工作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2.2023年11月和12月工资条（被申请人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领取工资没有签字）；

3.明细（转账明细）（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申请人的工作岗位为临时服务员，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为申请人购买社保，但工资里面包含社保补助，申请人还没有离职，只是放假，并没有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证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接受被申请人的管理并领取劳动报酬，双方依法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11000元。被申请人主张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过后方可签订劳动合同，且申请人试用期还没有过，申请人也同意过了试用期才签订劳动合同，所以不同意支付二倍工资差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以双方口头约定试用期过后方可签订动合同，申请人试用期没有过且申请人也同意试用期过后才签订劳动合同为由进行抗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之规定，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抗辩不予采纳。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被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人入职后一个月内，即2023年10月15日起至2023年11月15日前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依法在规定的期限内与申请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自2023年11月15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差额8302元（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朋30日工资1926元（4173元÷26天×14天）+2023年12月工资4426元+2024年1月工资1950元）。

关于赔偿金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赔偿金3600元。理由是被申请人的大堂经理邱芬英于2024年1月15日晚上9点口头跟申请人称经营困难，要辞退申请人。被申请人没有出具书面的辞退通知。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并未辞退申请人，只是被申请人存在经营困难，通知申请人放假而已，放假期间申请人可以另谋职业，也无力支付申请人工资。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但并未递交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因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号）第一条、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新雅火纤夫火锅店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王某某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8302元；

二、驳回申请人王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李 丽

二○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张 裕 梅